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573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曾慶國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顏秀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顏秀江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持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顏秀江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顏秀江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2年9月12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

0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